

证券代码：839140

证券简称：东进航科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王志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王志华，男，1960 年 9 月生，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态电子学专业，工学博士学位。

1983 年-1988 年，任职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（原无线电电子学系）助教；

1988 年-1992 年，任职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（原无线电电子学系）讲师；

1992 年-1994 年，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、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学者、访问研究员；

1994 年-1997 年，任职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；

2014 年-2015 年，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；

1997 年-至今，任职清华大学（电子工程系、微电与纳电子学系）教授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王志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事姓名	董事会会议次数	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董事会议次数	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东大会次数
王志华	9	9	0	0	否	1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专业独立董事担任，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。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对提交各个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王志华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29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1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张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 《关于张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李洪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3 月 1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4 月 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同意

		<p>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期权选择权协议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</p>	
2022 年 4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《关于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7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<p>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》</p>	同意
2022 年 8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10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	同意

月 18 日	第二十三次会议	案》 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《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《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 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
2022 年 11 月 1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》	同意
2022 年 12 月 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 《关于拟注销浙江易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。在任职过程中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3 年，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

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华

2023年4月12日